

# 新市公司

## 第 2020-31 号规章制度

### 办公室合并

本文是对新市规范和许可企业在新市经营的规章制度的合并，即第 2020-31 号规章制度（经以下所列规章制度予以修订），编制该规章制度仅供参考。以下合并内容是电子版复制版本，仅供参考。该合并并不是第 2017-19 号规章制度的正式版本。所有规章制度的正式版本可通过拨打 905-953-5300 向法律服务部索取。如果本次合并与第 2017-19 号规章制度和所列经修正的规章制度之间有任何差异，应以正式规章制度为准。

2021-09 - 2021 年 3 月 1 日	屋顶露台
2021-34 - 2021 年 6 月 21 日	私人养生馆

一项规范和许可企业在新市经营的规章制度。

鉴于《2001 年市政法》第 151 条（S.O.2001 第 25 章，经修订）规定市政可就某一业务规定一套许可证制度。

鉴于新市议会认为通过这一规章制度是明智之举；

因此，新市公司理事会特此颁布如下规定：

### 1. 标题

本规章制度可称为“第 2020-31 号营业执照规章制度”，并出于所有目的按此予以引用。

### 2. 定义

在本规章制度中：

“动物”是指除人类以外的动物界的任何成员；

“上诉委员会”是指由新市设立的上诉委员会新市；

“申请人”是指根据本规章制度申请营业执照从事某项业务、活动或事业的人；

“可选按摩”是指以下按摩：非由安大略省按摩治疗师学院根据安大略省法律许可或注册为受监管卫生专业人员以注册按摩治疗师或按摩治疗师身份提供医疗或治疗性质的按摩，也不是为了迎合色情欲望或倾向的任何按摩；

“服务人员”是指以下人员：除有执照的所有者或经营者以外的、提供旨在满足某一特定业务需求的任何人员；

“**鸟类**”是指一种温血产卵的脊椎动物,以拥有羽毛、翅膀和喙以及（通常）能够飞行为特征；

“**床位和早餐**”是指一个住宅或住宅的一部分，其中最多有三（3）间卧室供旅客住宿，且**自住屋主**为出租或付费而提供住宿（含或不含膳食）；

“**业务**”是指进行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商业或工业活动，或提供本规章制度第 8 条规定的专业、个人或其他服务，但不包括政府、其机构或国有公司进行的任何活动；

“**营业执照**”或“**执照**”是指根据本规章制度的规定，经营**业务**的**执照**；

“**商业屋顶露台**”是指屋顶的任何部分，专门作为餐厅或商业等附属用途的服务区；

“**理事会**”是指**新市公司理事会**；

“**住宅单元**”是指供一个家庭使用的房间或一组房间，作为一个独立的家政单元，其中的烹饪设施、生活区和卫生设施仅供居住在该单元内的人使用，并配有从建筑物外或从内部公共走廊或楼梯进入的私人入口；

“**《费用和收费规章制度》**”是指经修订的第 2019-52 号**《新市费用和收费规章制度》**；

“**执照持有人**”是指根据本规章制度获得许可的人；

“**执照签发官**”是指由新市任命作为**市政执法官**的个人或由**新市**指定的执行本规则制度的任何其他个人；

“**现场音乐**”是指利用乐器、声音、设备或电子设备来放大音乐的任何现场表演，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现场表演；

“**地块**”是指根据 1990 年《规划法》（R.S.O.）第 13 章（经修订）可以合法转让的地块，或根据注册的公寓平面图描述的地块；

“**经办人**”是指新市的监管服务经办人或其指定人员；

“**市场**”是指销售、公开发售、推广、游说、招揽、租赁、广告宣传、预订、安排或促进销售或租赁，并包括放置、张贴或竖立实物或网上广告宣传品；

“**市政执法官**”是指由**新市**任命的作为市政执法官的个人或由**新市**指定的执行本规则制度的任何其他个人；

“**不透明障碍物**”是指不允许光线透过其结构的障碍物；

“**经营者**”或“**所有者**”是指任何经营或拥有本规章制度所确定**企业**的人；

“**户外服务区**”是指私人或公共物业上的任何区域，该区域获得了提供酒类服务的许可，并由企业用于提供或消费食品、饮料或茶点，该区域未封闭在建筑结构内或暴露在室外；

“永久居民”就任何住宅或地块而言，是指通常居住在该地块上住宅的人；为此，一个人通常不能居住在多于一个位置的地方；

“获准动物”是指经修订的《新市动物管理规则制度》附表 A 中所列的“获准动物”

“人”包括自然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当事方，以及个人或其他法定代表人或依法可适用的人；

“私人养生服务人员”是指在私人养生馆进行、提供或寻求选择按摩的任何人员；

“私人养生馆”是指任何进行、提供或寻求选择按摩换取报酬的场所或其部分；

“宠物店”是指主要以动物或鸟类作为宠物，或提供或保有与这些动物或鸟类有关的货物和商品供向公众零出售或出租的场所；

“场所”是指由企业或事业单位占据或使用的建筑物和/或地块的区域；在由多家企业占用的多租户建筑中，每家企业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场所；

“零售”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通常以小批量向最终消费者销售产品或货物的行为；

“短租”是指在任何连续 28 天以内的租赁期内，用于提供临时住宿的住宅单元的全部或部分，以换取报酬；这包括床位和早餐，但不包括酒店、汽车旅馆和没有报酬交换的住宿；

“短租公司”是指任何通过互联网为短租预订提供便利或中介服务的人，以及：

(a) 因、由于或关于提供或完成该等短租预订的某人而获得付款、报酬或任何经济利益；或

(b) 收集、访问或持有关于进行短租预订的夜数信息；

本定义不适用于为某人或其直系亲属的主要住所的短租预订提供便利或中介服务的人；在本定义中，“人”包括共同从事短租公司业务的多人，尽管这些人中没有一个人完全从事该活动，而且这些人可能要对彼此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招牌规章制度》”是指新市第 2017-73 号《招牌规章制度》（经修订）；

“新市”是指约克自治区新市公司；

“兽医”是指有资格和有权从事兽医工作的人；

“《分区规章制度》”是指经修订的第 2010-40 号《新市分区规章制度》；

### 3. 一般规定

- (1) 任何人不得从事任何**业务**，除非此人持有有效的、持续存在的在**新市内**从事该**业务**而颁发给此人的**营业执照**。
- (2) 每项**业务**均应符合所有联邦、省和市的规章制度和适用于该**业务**和**经营场所**的法规。
- (3) 如果一个人在一个以上的场所经营**业务**，此人应该为每个**场所**申请和保持一项单独的**营业执照**。
- (4) 如果一个人在同一场所经营一种以上的**业务**，此人必须为每项**业务**申请和保持一份单独的**营业执照**。
- (5) **营业执照**的每个持有者应在**营业场所**可由参与**业务**的客户和提供商看到的位置张贴或展示**营业执照**。
- (6) 每份**营业执照**都应被视为其中指定的执照持有人的个人**营业执照**。
- (7) 一份有效的**执照**将允许某一企业在执照申请中所述的范围内开展具体活动。如果一个**经营实体**对其**营业执照**申请或资料中的信息有任何改变，开展新的**业务**活动或扩大这些活动，其必须获得一个新的**营业执照**或对这些活动的**营业执照**进行修改。
- (8) 任何在**新市内**经营**企业**的人不得通过任何宣传方式**推销**该企业或其产品和服务，除非：
  - (a) 经营该**业务**的人是根据本规章制度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的持有人；
  - (b) 所宣传或推销的**业务**名称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以及
  - (c) 所推销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新市**规章制度和相关法令的规定。
- (9)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新市**拥有的房产、公园、林荫道、公路或其他公共财产上从事任何种类的企业，除非根据本规章制度或其他法规颁发的许可证明确予以授权。

### 4. 行政管理和执法

- (1) 通过代理权限，经办人可：
  - (a) 授予、颁发或修改**营业执照**，前提是**执照签发官**认为**申请人**已经遵守了适用于**申请人业务**的所有**新市**规章制度和相关法规；

- (b) 根据本规章制度第 7 条，暂停、取消或拒绝签发**营业执照**；
  - (c) 在发放、续期或暂停**执照**时，对**执照**施加条件，确保遵守所有适用于该**业务**的法规。
  - (d) 开展检查和调查，确保本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所有条例和规定得到执行；以及
  - (e) 不时编制用于根据本规章制度提出申请的表格。
- (2) 任何人不得阻挠或试图阻挠**执照签发官**或其他根据本规章制度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的人。

## 5. 执照费

- (1) **营业执照**费用应符合《**新市费用和收费规章制度**》项下规定。
- (2) 自续期日期起 31 天后，每项未支付的**营业执照**将按照续期费 25% 加收行政处罚。如果届时仍未支付，将吊销**执照**，且需要重新申请**营业执照**。
- (3) 如果在颁发**执照**之前，**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撤回了**执照**申请，则在**执照**是预付的情况下应将**执照**费退还给**申请人**。
- (4) **执照**颁发后，**执照**费将不予退还。

## 6. 申请和续期

- (1) 根据本规章制度颁发的**营业执照**，其期限从颁发**执照**当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所有新的**营业执照**申请都应附有不予退还的 \$ 50 申请受理费。如果**营业执照**的申请获批，申请受理费应适用于《**费用和收费规章制度**》中规定的**营业执照**费用。
- (3) 每次申请新的**营业执照**或根据本规章制度颁发的**营业执照**续期的**申请人**应：
  - (a) 在所提供的表格上附上一份已填妥申请；
  - (b) 提交令**执照签发官**满意的证明，即证明他们年满十八岁或以上、是加拿大公民或是落地永久居民，或出示由加拿大政府签发的有效工作许可证以从事他们所申请**执照**类型的职业；
  - (c) 提供下列各项副本：
    - (i) 如果**申请人**是一家公司，提供公司注册文件和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上份年度信息申报表的副本；或

- (ii) 如果**申请人**是注册合伙企业，则提供已注册的合伙声明书；
  - (d) 提供**执照签发官**要求的任何其他与**业务**运作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省级**驾驶执照**；
    - (ii) 由**申请人**居住地的警察局出具的弱势群体筛选查询或刑事定罪背景查询；
    - (iii) 统一销售税（HST）号；
    - (iv) 约克地区卫生部门检验证书；
    - (v) 保险凭证；
  - (e) 根据《**新市费用和收费规章制度**》支付任何必要费用；以及
  - (f) 在颁发**营业执照**之前，支付任何应付给**新市**的未付罚款。
- (4) 如果某人提交的**营业执照**申请被**执照签发官**要求提供额外的资料或文件，此人应在**执照签发官**提出要求后的 30 天内提供所有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在此期限过后，该申请可能遭到拒绝，需要重新申请**营业执照**。

## 7. 暂停、取消和拒绝

- (1) 在下列情况下，**经办人**可以撤销、暂停、取消或拒绝更新或发放**执照**：
- (a) **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过去的行为使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不会本着诚实诚信的态度依法从事**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所申请的活动；
  - (b) **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被**经办人**或**执照签发官**发现未能遵守本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或
  - (c) **经办人**发现**申请人**为获得**营业执照**而提供虚假信息。
- (2) 在吊销、暂停、取消或拒绝发放或更新**营业执照**后，**经办人**应提供一份概述拒绝理由的正式信函，并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交付**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该通知须列出并提供合理的详情，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上诉聆讯的选择。
- (3) **营业执照的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可以要求**上诉委员会**举行听证会，重新审议**经办人**关于撤销、暂停、取消或拒绝发放或续期**营业执照**的决定，并在**经办人**决定发出后十四（14）天内向**经办人**提交书面请求。

- (4) **营业执照**的**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必须按照《费用和收费规章制度》的规定，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上诉费**。
- (5) 在**上诉委员会**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应向**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发送一份书面通知，告知其**经办人**就该**执照**向**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提出的建议。
- (6) **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应有权向**上诉委员会**提交支持申请或续期或保留**执照**的材料。
- (7) **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如果不出席**上诉委员会**的预期听证会，听证会仍会继续进行。
- (8)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具有约束力。
- (9) 在暂停**营业执照**期间，任何人不得从事其**营业执照**项下的任何**业务**。
- (10) 在暂停**营业执照**期间，任何人不得**推销**该**营业执照**项下的**业务**。
- (11) 如果**经理人**暂停、取消或拒绝为某**企业**发放、修订或续发**营业执照**，**新市**可在该**业务场所**张贴暂停、取消或拒绝的通知。
- (12) 在**经办人**批准发放有效的**营业执照**之前，不得拆除所张贴的暂停、取消或拒绝签发**营业执照**的通知。
- (13) 如果某**企业**是在没有本规章制度规定**执照**的情况下经营，**新市**可以在该**企业的业务场地**张贴通知，说明其没有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14) 在**经办人**批准颁发有效的**营业执照**之前，不得拆除所张贴的无**营业执照**经营的通知。

## 8. 具体条例

### 8.6 私人养生馆

- (1) 在办理新的或续签**营业执照**申请手续时，应提供显示每个房间位置的平面图，清楚标明将作为**私人养生馆**组成部分进行运营的每间房间。
- (2) 每位私人养生馆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应提交一份经签署声明的副本，证明房产所有人和出租人已被告知该所有者的业务性质。
- (3) 每位私人养生馆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均应向新市提交：
  - a. 所有隶属于私人养生馆的私人养生服务人员名单，该名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令**执照签发官**满意的证明，即证明每位私人养生服务人员年满十八岁或以上、是加拿大公民或是落地永久居民，或出示由加拿大政府签发的有效工作许可证，可以从事选择按摩服务或者类似职业类型；
    - ii. 政府颁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
    - iii. 每位私人养生服务人员的完整联系信息，包括全名、电话号码和地址；以及
    - iv. 每位私人养生服务人员有资格提供的服务的详细清单。
  - b. 证书、文凭或其他文件，证明私人养生服务人员在拟提供的选择按摩服务方面，已经成功完成加拿大公认教育机构的培训课程；

- c. 尽管有第 8.6(3)(b) 条款下规定，但提供服务的私人养生馆的每位所有者或经营者，如果加拿大没有公认教育机构为私人养生服务人员提供此类培训，则应提交以下资料：
  - i. 私人养生服务人员的姓名和会员号码（如适用）；
  - ii. 私人养生服务人员所采用的选择按摩方式；
  - iii. 令经办人满意的证明，即证明私人养生服务人员是有良好声誉协会的会员；以及
  - iv. 经办人要求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4) 在发放私人养生馆执照之前，经办人可能要求完成以下一项或多项工作：

- a. 与所有者或所有者雇用的任何私人养生服务人员进行面谈，确保他们有资格提供**选择按摩**服务；
- b. 进行现场考察，核实申请书的内容；以及
- c. 将申请转交约克地区公共卫生局、约克地区警方或任何其他新市部门，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意见。

(5) 每家私人养生馆应确保：

- a. 在私人养生馆开始提供服务前，已通知新市该业务所雇佣的私人养生服务人员，并且第 8.6(3) 条所列的所有资料已向新市报批；
- b. 提供的每项选择按摩服务均有记录，而每项记录均应：
  - i. 包括提供选择按摩服务人员的姓名，以及选择按摩服务的时间和日期；
  - ii. 在进行选择按摩之后至少保存一年；
  - iii. 在接到要求时，立即向经办人指派或委任负责执行本规章制度的人士出示；以及
- c. 为每一位选择按摩业务的顾客填写预先筛选表，记录顾客的姓名、联络方式、电话号码、电邮地址，以及评估接受选择按摩人员医疗风险的医疗状况；
- d. 除在洗手间、淋浴间或更衣室外，私人养生服务人员均不得裸体出现在私人养生馆的任何地方；以及
- e. 不提供、**推销**或提供任何吸引人的色情或性欲的服务。

- (6) 任何私人养生馆均不得通过任何宣传手段**推销**其产品或服务，除非明确显示业务名称。
- (7) 每家**私人养生馆**只能在同一天历日的上午 8:00 至晚上 10:00 的时间段内营业。
- (8) 私人养生馆的每位所有者或经营者应确保除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私人养生馆，除非通过平面图中确定的主要入口。
- (9) **私人养生馆**的任何部分都不得：
  - a. 用于人员居住；或
  - b. 包含任何通常用于睡眠的家具。

## 9. 违法行为

- (1) 任何人违反本规章制度任何规定的，均处以第 2019-62 号《行政罚款制度规章》规定的罚款和行政费用。
- (2) 任何人违反本规章制度规定的，均可根据第 2019- 62 号《行政罚款制度规章》要求对该事项进行审查。
- (3) 任何人违反本规章制度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按经修订的《省违例法案》（R.S.O. 1990 年）第 P.33 章的规定处以罚款。

## 10. 可分割性

- (1) 如果适格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宣布本规章制度的任何章节无效、不再有效或没有效力，**议会**在制定本规章制度时有意使本规章制度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按照其条款适用和执行。

## 11. 废除

- (1) 特此废除第 2016-29 号《户外服务区规章制度》。

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颁布。

市长 John Taylor

新市秘书 Lisa Lyons